

对8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启动取消资质程序

上海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整治行动显成效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上海市委、市政府部署，去年以来，上海严厉打击了一批违法行、严肃查处了一批重大案件、公开曝光了一批典型案例，有力整治了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乱象。记者昨天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行动期间，上海全覆盖排查本市145家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149家维修机构，行政立案91件、罚款967.9万元，刑事立案4件。

行动对8家检验机构启动取消资质程序、对69家检验和维修机构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停止采信检测结果、暂停尾气治理数据上传等惩戒措施，4家检验机构主动申请注销机动车检验资质。通过多部门协同联合执法、科技赋能排查线索以及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等方式，形成高压震慑，行业秩序明显改

善，检验业务退办率显著提高，首检合格率降至96.4%，月均应维修车辆数量大幅增加至2498辆次；行业自律意识明显增强，检验机构主动增加检验人员配置，自行加装监控设备，全天监控检验质量；问题线索发现率大幅下降。

行动后，上海将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充分发挥多部门协同监管的优势，进一步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的长效治理。通过科学规划，从源头优化行业布局，避免机构扎堆造成恶性竞

争。加快推行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记分制管理规定，同时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协同联合的行业常态长效监管机制，推行分级分类监管，持续对重点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对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零容忍”持续打击。同时充分利用好AI智能分析平台，继续深挖弄虚作假利益链条，加强司法部门指导支撑，不断增强执法威慑。优化“非现场监管+精准执法”模式，提升问题发现能力，推动监管模式向精准化、智能化、高效化转型升级。



大统路地道全新开放

近日，经过半年的精心改造，大统路地道以全新面貌向市民开放。这条紧邻上海火车站、贯通铁路南北的城市交通要道，不仅完成了功能性的全面提升，更是摇身一变，成为一条充满魅力的“可阅读”文化长廊。

杨奕 摄



将411项低风险事项纳入“白名单”

市市场监管局首次公布“无事不扰”检查事项“白名单”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正式公布《“无事不扰”检查事项清单》。此次推出的“白名单”，是市市场监管局从“撒网式检查”到“精准化监管”的转变，也是提高涉企行政检查质效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在有效行政监管和宽松营商环境中探寻平衡。

一方面，“白名单”严格遵循“无事不扰”理念，通过对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检查事项的系统梳理，将问题发生率

低、投诉举报量少、危害后果轻微、可通过非现场方式实现监管目的等411项低风险事项纳入首批“白名单”，涵盖广告、价格、登记注册等多个领域，占检查事项总量的63.7%。对于清单内事项，除上级部署、违法线索或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外，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

另一方面，“白名单”实现“无处不在”监管，通过推广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追溯系统等数字化监管手段，探索“线上巡查+大数据分析+智能预警”的新型非现场监管模式。

对标国际规则 加强涉外法治

以“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法治促进”为主题的东方法治论坛系列研讨会(二)成功举办

4月13日，一场汇聚了国内专家学者的学术盛宴——以“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法治促进”为主题的东方法治论坛研讨会第二场，在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会议中心成功举办。

这是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决策部署，探讨法治在进一步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重要作用，彰显上海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所肩负的特殊职责使命而举办的研讨会。

以高标准规则对接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姜平在致辞中表示，东方法治论坛是市法学会为依托新一届理事会，推动54个所属研究会和16个区法学会构建“一体两翼”工作格局，重点谋划打造的高端学术平台，期待更多市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区法学会和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进来，不断强化以学术研究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实践。

姜平希望，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一要提高认识站位，坚持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二要加强制度研究，以高标准规则对接促进高水平对外开

放；三要坚持问题导向，突破重点难点问题。在美国挑起新一轮关税战之际，法学法律界专家学者应当为对接规则、融合规则、制定规则贡献中国智慧和法治力量。

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会长黄进围绕“制度型对外开放探析”作主旨演讲。他指出，推进制度型对外开放，既要与国际高标准协定为抓手探索接轨衔接，又要加快国内立法修订破除规则障碍，健全风险防控机制，通过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全球治理改革和建设，为全球化提供“中国标准”和“中国方案”。

立法先行：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围绕“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的立法先行”单元，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郑少华指出，自贸区是我国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前沿阵地，要根据国际经贸形势和规则变化，结合我国立法和实际需要，先行先试，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福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李智提出，对标国际规则需要文本“软”约束和结构“硬”约束，通过国内法与国际规则的衔接和协调，最终在国际框架下实现为我所用的目的。

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彭岳探讨了自由贸易区建设的法治化路径，认为必须坚持制度创新与法治保障的有机结合，中央与地方立法事权的合理配置，不断深化自由贸易区法治建设，推动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协调发展。

法治实施：打造全球法律服务资源配置高地

围绕“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的法治实施”单元，上海市政协社法委常务副主任盛勇强以《新加坡调解公约》为例，对国际商事调解进行了深入分析，从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加快国内法制与公约衔接等方面对我国商事调解制度进行展望。

浦东新区司法局局长黄爱武立足建设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的探索与实践，介绍了浦东新区在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布局、人才培养和制度创新等方面的丰硕成果，提出将全力以赴打造全球法律服务资源配置高地，为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浦东智慧。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庭长何云提出要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建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完善顺畅衔接、专业高效的多元解纷体系，通过一站式诉讼服务和一流数字化建设，不断提高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能力。

风险防范：主动塑造规则内容

围绕“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的风险防范”单元，国际关系学院副院长毕雁英提出，在经贸规则对接中，要坚持以我为主、整体设计、灵活联动、对接重塑的考量原则，统筹发展与安全、开放与安全，主动塑造规则内容。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张春良指出当前我国《反外国制裁法》相关规定仍存在司法供给不足的问题。他认为，在反制措施链入司法的路径考量上，我国应将反制措施纳入公共政策，并维持公共政策的谦抑适用。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珊珊从实务视角出发，深入剖析原产地规则和企业合规风险，为我国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借鉴。

会上举行了“一带一路”国家安全法治研究中心成立仪式。本次研讨会由上海市法学会指导，上海市法学会国家安全法律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会、上海政法学院联合主办，浦东新区法学会协办，华东政法大学支持，来自北京、上海、重庆、江苏、福建等地的法学院校专家学者、实务部门领导、主办和承办单位成员等百余名嘉宾参加活动。